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四中学教学楼厕所修缮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四中学

咨询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第四中学教学楼厕所修缮改造项目

2.工作范围：结算审核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潮阳第四中学教学楼厕所修缮改造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编制结算审核书。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编制内容、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在协议生效并收到相应项目相关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项目审核书初稿。甲方审阅初稿、提供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应项目审核书正式稿4套。

三、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

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实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 2000.00 元（人民币 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

交付项目正式审核书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咨询费 ¥ 2000.00 元（人民币 贰仟元整）。

3、项目咨询费由乙方揭阳分公司收取。

（1）、收款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账号：44130701040024495

(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建设单位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亦不得用作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如有违背，应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第八条第一款以外，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汕头市潮阳第四中学

洪群

深圳市铭达硕有限公司 (盖章)

李响立

电话:

一、